

# 关于选派赴安康市紫阳县高桥镇

## 交流挂职干部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省级定点帮扶单位与帮扶县之间干部双向交流挂职工作的通知》（陕组通字〔2023〕2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选派赴安康市紫阳县高桥镇交流挂职干部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人数：**1人

**二、资格条件：**重点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发展潜力大的我校37周岁及以下在册优秀科级干部。

**三、挂职岗位：**按照《通知》要求，选派到我校帮扶地安康市紫阳县高桥镇工作，正科级干部任镇党委副书记，副科级干部任副镇长，工作内容为协助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四、选派程序**

**（一）人选确定。**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派干部人选确定。

1. 个人自荐。由干部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填写《西安工程大学交流挂职干部自荐表》（附件1）进行报名。

2. 组织推荐。由院（部）级党组织研究，征得干部本人及所属部门同意后，对符合条件者进行组织推荐，填写《西安工程大学交流挂职干部推荐表》（附件2）。

（二）**审定派出**。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对选派干部人选进行政审，并结合帮扶地工作要求、人选条件和学校工作实际确定挂职干部建议人选，报请学校领导审定后，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干部交流挂职相关手续。

《自荐表》和《推荐表》应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5月5日12: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zzb@xpu.edu.cn](mailto:zzb@xpu.edu.cn)），纸质版交至临潼校区组织部111办公室，联系人：李亚利 联系电话：83116230。

## 五、有关政策和要求

（一）挂职干部有关工作要求按照《陕西省干部挂职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本次选派须在帮扶地工作2年，5月底前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安排到岗。

（二）挂职干部组织关系转入帮扶地，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均保留在学校，享受学校在职教职工同等福利待遇。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政策，为挂职干部提供生活和交通补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待遇保障。

（三）注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干部挂职的工作经历计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考核、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 附件： 1. 西安工程大学交流挂职干部自荐表  
2. 西安工程大学交流挂职干部推荐表





附件 2

## 西安工程大学交流挂职干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所在院系 或部门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 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 年 月)		
身体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简  历 (从大学起)					
院(部) 级党组织 推荐意见	书记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备注					